

赛轮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赛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1 年 11 月 28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提前 3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13 人，实到董事 13 人，会议由董事长杜玉岱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调整 201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2011 年度，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所需生产设备等资产较预期有较大增长，经对该等设备资产提供商的技术能力、产品质量、售后服务等方面对比，部分设备资产拟向关联方采购，由此导致公司与部分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也将有较大变动。基于公司与部分关联方 2011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与原预计金额有较大变动，公司需要对原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调整。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专门核查意见。《赛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1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公告（临 2011-022）》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二、《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公司拟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以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的方式存放部分募集资金，金额和期限由公司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募投项目的进度而定，剩余部分仍留存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召开公司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涉及股东大会职权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故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11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9 时召开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予以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赛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11-023）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赛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11 月 28 日

关于赛轮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赛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关于调整 201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调整与软控股份201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是基于公司2011年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作出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调整是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作出的，该等日常关联交易将在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前提下，遵循公开、公平、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由交易双方参照市场价格来确定交易价格。因此，公司调整在2011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无关联关系股东的权益的情况。

我们已同意公司将调整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且对公司调整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相关议案表示同意。上述议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且关联股东应当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2、《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方式存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并使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将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赛轮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鞠洪振 _____

汪传生 _____

罗福凯 _____

李 利 _____

刘惠荣 _____

赛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1月28日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赛轮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调整事项
的独立意见

致：赛轮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作为赛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轮股份”）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对赛轮股份关联交易调整事项进行认真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调整事项简介

2011年度，随着赛轮股份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所需生产设备等资产较预期有较大增长。经对相关设备等资产提供商的技术能力、产品质量、售后服务等方面对比，部分设备等资产拟向关联方采购，由此导致公司与部分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也将有较大变动。

赛轮股份拟调整其2011年度向软控股份及其子公司采购设备等资产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如下（以下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万元）：

原预计2011年发生金额	调整金额	现预计2011年发生金额	2011年1-10月实际
20,000	12,000	32,000	19,729

赛轮股份与软控股份及其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将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前提下，遵循公开、公平和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来协商交易价格，并且交易双方将参照市场价格来确定交易价格。

二、赛轮股份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调整事项已经赛轮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赛轮股份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事先予以认可，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调整与软控股份 201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是基于公司 2011 年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作出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调整是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作出的，该等日常关联交易将在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况下，遵循公开、公平、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由交易双方参照市场价格来确定交易价格。因此，公司调整在 2011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无关联关系股东的权益的情况。

我们已同意公司将调整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且对公司调整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相关议案表示同意。上述议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且关联股东应当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三、保荐机构意见

西南证券认为：赛轮股份调整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额度，符合公司主业发展需要，且有利于公司的后续发展，保障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利益。该项关联交易系按照市场价格作价方式进行，符合公允和市场交易原则。该项关联交易调整事项已经赛轮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尚需通过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西南证券对上述关联交易调整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赛轮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调整事项的独立意见》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 晖

张 秀 娟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1 月 28 日